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告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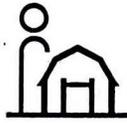
【71/2026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“澳卓物業管理清潔有限公司”（准照編號：AC-10000003-5）：

房屋局透過第 2601150047/DFA 號公函通知 貴公司就技術主管任職狀況之事宜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，有關公函未能成功派遞。

現通知上述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十日內，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了解有關情況。

根據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 21 條（對房屋局的義務）第 2 款（2）項之規定“二、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必須向房屋局提供下列資料：（二）應要求並在規定的期間，提供與履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義務有關的一切資料。”。否則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26 條（其他違法行為）第 1 款之規定，會被科處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罰款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 
(澳門氹仔湛江街 66-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) 或致電 2859  
4875 與房屋局業務監察處郭小姐聯絡。

2026 年 2 月 12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6

25